

关于对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半年报问询函【2024】第 050 号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帆动力）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4 年半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及业务结构

2024 年上半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7,478,610.45 元，同比增长 20.68%，毛利率 15.47%，去年同期为 17.71%，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618,676.40 元，同比增长 21.07%，你公司未就业绩变动原因进行解释，披露称混合能源发电机组、混合能源微电站、混合能源移动照明灯塔、锂电储能系统、工商业储能解决方案已全面投放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及业务结构未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你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披露内容，你公司于 2019 年提出柴油供电替代解决方案，在发电系统内增加风、光等可再生能源的配比，实现了风、光、柴、储多种组合的混合能源电站产品，2023 年上半年混合能源电站收入同比下滑 1.75%，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8.65%。

请你公司：

（1）按照产品形态细化披露业务及业绩构成，列示不同类型产品销量、收入、成本、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结合主要产品及原材料售价变动情况、主要合同签订、执行及收入确认情况等具体分析业绩增长及相关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对比列示柴油发电机、混合能源发电机在产品规格、装配工艺、功能结构、性能指标、应用领域等方面的主要异同特点，结合政策环境、行业趋势、市场需求、业务业绩规模及占比变动、后续经营规划等说明混合能源发电机相关业务增长趋势是否具备持续性，进一步分析你公司业务转型面临的主要风险、挑战及应对策略。

2、关于关联交易

你公司与关联方上海中集内燃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集”）同时存在采购、销售关系，上海中集持有你公司子公司首帆中集冷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45% 股份。2024 年上半年，你公司自上海中集采购商品 10,775,673.82 元，同比增加 90.92%，向其销售商品 19,839,182.29 元，同比增加 372.87%，定价方式均为协议定价；截至 2024 年上半年末，上海中集应收账款余额 21,067,210.0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52.10%，为你公司第一大欠款方。

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最近两年向上海中集采购、销售商品明细，相关交易是否为一揽子合同安排，结合上海中集行业属性、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资源及资质情况说明与上海中集共同投资及开展业务合作的商业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2) 说明关联及非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合同签署形式、交易定价方式、信用政策、款项支付安排及期后回款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解释差异原因；

(3) 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相关业务合作模式、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关于在建工程

你公司在建工程“锂电储能暨大型智能应急发电机组产品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算金额 193,103,600.00 元，截至 2024 年上半年末账面余额 24,265,305.82 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83.81%，半年报披露称年底将投入试运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下预付工程款期末余额 3,474,102.33 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470.88%。

请你公司列示在建工程施工方、建设目的、子项目明细及预算金额、预计工期及完工进度，列示工程款项预付对象、关联关系、支付明细及期后结算情况、后续资金投入计划及资金筹措安排等，结合项目转固条件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部分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转固情形，说明主要在建工程完工后预计对公司产能、业绩的影响情况。

4、关于研发费用

你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研发费用发生额 6,171,625.96 元，同比减少 25.09%，其中直接材料 890,208.81 元，同比减少 75.27%。

请你公司结合主要在研项目研发内容、研发周期、研发进展、研发投入明细等说明本期研发费用同比减少、直接材料投入大幅下滑的

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说明研发费用核算归集是否完整准确。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4年12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12月4日